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4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海永、独立董事毛志宏、独立董事王希庆、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主持，公司监事吴宗南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汉鸿先生签订定金合同的议案》

经洽谈协商，公司拟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全部或部分股份。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与鸿图隔膜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汉鸿先生签订《定金合同》。公司拟向张汉鸿先生指定账户汇入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张汉鸿先生应在本次交易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全额返还定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新增标的公司，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定金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